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

一、主旨：

120401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专业是管理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行政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强，研究范围广泛的学科，以哲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为基础，对公共事物和行政管理进行综合性全面研究。

【研究方向】

01 比较行政管理 02 公共政策与管理 03 组织与人事管理 04 机关管理与行政文书 05 教育行政与政策

【就业方向】

现代社会呼唤专业的行政管理人才。在国际教育界，行政管理与工商管理相媲美，80年来一直以强劲的势头蓬勃发展；我国加入WTO之后，随着我国政府体制的改革，公共管理部门的迅速增加，公共管理中的分工协作日益增强，社会对政府公共管理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专业的行政管理人才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目前我国专业化的行政管理人才非常缺乏，据海文教育集团教育信息中心的统计资料，行政管理专业报考人数在2007年全国研究生考试中排名第八，竞争激烈程度可想而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协理员，办公室主任、行政主管、协调层或决策层高级助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涉外经济管理部门、经济监督检查等管理部门从事政策和法规研究及实际工作，在学校、科研部门的教学或科研工作，还可以进入中外大中型企业前台秘书、行政主管、行政总兼、总经理助理等职。做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培养方向】

本专业主要培养具备行政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等方面知识，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科研工作的专门人才。这类人才应该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策划、调研、交际能力。为适应社会与时代的形势发展需要，同时也为了和国际接轨，行政管理专业正在准备进一步壮大规模，扩大招生面，它与公共行政管理硕士(MPA)、工商管理硕士(MBA)类似，没有相关限制、费用合理，受到广大跨专业考研同学的青睐。

【主要课程】

(一)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外语课；
2. 专业基础课：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公共管理学。

(二)选修课

行政学说史、公共政策分析、公共人力资源管理、行政法学、中外政府体制研究、当代中国公共政策、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

二、投考简介

以下为该专业实力较强，建议选报：

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湘潭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南昌大学、复旦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101 思想政治	201 统考英语; 202 俄语; 203 日语, 240 法语, 241 德语择一	644 公共管理学	859 综合知识 (含西方行政学理论, 国家公务员制度, 政策科学)	行政学原理

四、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总分	公共一	公共二	专一	专二
2014	380	55	55	90	90
2013	380	60	60	90	90
2012	360	60	60	90	90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1	492	--	57	--	--
2010	481	--	53	--	--
2009	430	--	72	--	--

六、名师

姓名	性别	职务	导师类型	研究方向	备注
操小娟	女	教授	硕导	土地政策和法规; 环境政策和法规	
陈世香	男	教授	硕导	行政理论与行政价值; 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创新	
常荔	女	副教授	硕导	组织行为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战略管理	

七. 参考书目: 无

八. 学制及奖学金

(一) 培养费 1、3 年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 万元/人·年, 2 年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1 万元/人·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 (详见下表)

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中药学、护理学、公共卫生、工程 (共 20 个领域): 11000 元 / 人·年

社会工作、应用统计: 12000 元 / 人·年

文物与博物馆: 13000 元 / 人·年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 13000-15000 元 / 人·年

翻译、出版、图书情报、金融、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物流工程、会计、审计、旅游管理、

艺术、新闻与传播: 13000 元 / 人·年

软件工程：20000 元 / 人·年

公共管理：20000-30000 元 / 人·年

口腔医学：10000 元 / 人·年

工商管理：40000 / 29000-33000 元 / 人·年

建筑学、城市规划、临床医学：10000 元 / 人·年

法律（法学）：13000-20000 元 / 人·年

法律（非法学）：13000-20000 元 / 人·年

（二）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800 - 1200 元/人·年

（三）奖助学金

1、基本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全额学费）；普通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0% 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全额学费），30% 获得二等基本奖学金（冲抵半额学费）。

2、普通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硕士研究生（不含软件工程）可获得普通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年，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3、优秀奖学金

我校在校学习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甲、乙、丙三个等级：

硕士研究生甲等奖学金为每年 3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4%；乙等奖学金为每年 2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7%；丙等奖学金为每年 1000 元/人，占参评总人数的 9%。

4、设置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岗位

为缓解部分研究生就读期间的经济压力，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能力，学校和培养单位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岗位，其中助管工作薪酬资助标准一般为 10 元/小时，助教、助研工作薪酬资助标准由聘用单位或聘用者根据聘用研究生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但不低于助管工作薪酬的资助标准。

5、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略）

学校还可为困难学生协助办理助学贷款。